

ZUIKO STUDIO 攝影藝文空間 場地管理暨使用規範

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於2019年修復完工，建物本體至今已有100年的歷史，為管理與維護此一全民共有、共享的文化場域，設立「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場地管理暨使用規範，敦請各使用單位及工作人員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同意並遵守以下申請、管理暨使用規範：

壹、管理規範

- 一、 為加強管理 ZUIKO STUDIO 攝影藝文空間所提供使用之活動場地，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場所提供使用之活動場地供藝術文化、學術研討、教育課程與訓練活動為主之藝文活動及展覽用途，謝絕一切喧鬧性活動之申請。
- 三、 場地申請須於活動日 14 個工作天前送件申請。請填妥場地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包含活動、展出內容形式及細節等)，以電子檔送件申請。
- 四、 申請審核時間為 7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活動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並不受理與政治、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不受理跨夜活動。
- 五、 本單位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 六、 本規範所指之活動場地包括：一進-二、三樓，二進-一、二樓。
- 七、 經同意後，如本單位場地有急切需要收回自用時，得事先商請申請單位改期使用，取消時將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
- 八、 於場館開放時間，借用本場所活動場地，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請於租用器材表上註明清楚並需經管理人員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如需接裝其它電化設備，應會同管理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九、 空間租用之平假日定義：本空間星期一公休，平日：星期二-星期五，假日：星期六、日。
- 十、 租用場地申請時段請將會場佈置時間估算在內，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每時段以3小時為單位，未滿3小時，仍以一時段計；加時費：每30分鐘800元，未滿30分鐘仍以30分鐘計。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租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
◎ 早上時段：10:00~13:00 ◎ 下午時段：14:00~17:00 ◎ 晚上時段：17:00~20:00
- 十一、 使用本單位室內場地，若有餐飲需求，除需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獲得許可同意後方始進行，否則一律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 十二、 借用場地應愛惜使用，各種硬體設備倘有毀損，管理單位得視損壞情形要求賠償；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徵得同意，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
- 十三、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借：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三) 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單位認為不宜使用者。(四) 其他經本單位認為不宜使用者。
- 十四、 租借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單位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團隊/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 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或停班時。(二) 上級機關或本單位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使用場地。(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四)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不法活動者。
- 十五、 申請團隊/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及展覽，其內容須保證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糾正或停止使用。

貳、使用規範：

- 一、 為保護本場所歷史建物，本空間嚴禁以下幾種物品及遵守相關規定：
 1. 嚴禁使用任何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等...)及於室內外空間禁止抽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2. 為了維護室內空間，務請人員保持安靜，切勿喧嘩、奔跑及飲食
 3. 隨時保持本場所室內、外環境清潔
 4. 不得擅自在本空間各處塗寫、噴漆、書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 二、 為保護此建物空間之完整性，借用團隊/單位須事先與管理單位溝通現場佈置平面圖，並依照本管理單位提出之配合要求與修改設計。
- 三、 場地使用期間(含進場、撤場)借用/團隊須與管理單位一同維護本空間的整潔與遊客的參觀權益，並事先取得本空間相關清潔動線與其他管理資訊。
- 四、 施工期間借用團隊/單位須區隔施工動線，並安排人員全程留守監督施工安全，且以不影響遊客的安全、安寧為原則，進行場地佈置與施工。並在施工場地出入口設置標示物，註明「活動施工中，請勿進入」等標示，以免參觀者誤闖造成場地佈置毀損或人員傷亡。
- 五、 場地使用期間(含進場、撤場)借用團隊/單位應共同維護此空間一草一木、一磚一瓦的完整性，嚴禁於建物壁面、牆面與結構上使用黏土(粉土牆)、膠帶、圖釘、釘槍、鐵釘、掛勾等附著性工具，以及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並確保活動結束當天，即將場地回復至原先之狀態，如有毀損，借用團隊/單位同意修復並負賠償責任。
- 六、 藝廊及多功能展廳之展覽檔期每檔以 15 天計，每月 1 日~15 日、16 日~30 日作為分隔(星期一公休)，包含進退場各一天，實展天數約 12 天(每年 2 月份休館)。如有增減一天另行計費(一天\$5000 計)。
- 七、 借用團隊/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每日指派人員於現場協助活動期間之管理工作、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單位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 八、 借用團隊/單位活動中若有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活動現場務必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並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於展出時完成之交易，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得以作品銷售額(未稅)之10%作為營運抽成。
- 九、 借用團隊/單位應於活動前二週，提供管理單位以下資訊，資料尚未齊全者，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得視情況要求補件，以利完成申請手續。
 1. 展場申請表(如附件)並附上展覽主題規劃、期間及說明。
 2. 活動海報、DM...宣傳品各二份。
- 十、 通過申請者，需於7天內，繳交50%展場租借費用，經確認後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將會保留該空間檔期，申請者須於進場佈展時繳清場地租借費用餘額。
- 十一、 借用團隊/單位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提供管理單位以下資訊：
 1. 活動紀錄照/劇照電子檔/活動影像(光碟或MV廣告)
 2. 媒體報導

(租借單位名稱) _____ 同意遵守以上規範，也會要求團隊中所有人員一同遵守，以維護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之完整性。

簽名：_____

同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各項規範敬請遵守，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ZUIKO STUDIO攝影藝文空間02-8751-51055 #265 黃小姐，謝謝。